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大自然生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宗虹

上列原告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交法字第113001125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
2. 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罰鍰及勒令歇業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，代表人：侯友宜（市長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